

总页 4

C13 2003 45 492
长期 12.16

城
管
办

南通市人民政府文件

通政发〔2003〕101号

市政府关于在启东市开展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

启东市人民政府：

为了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高我市行政执法的水平和效率，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03〕89号）要求，经省政府办公厅同意，市政府决定在你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是：

（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七)履行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名称为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该局应当作为启东市人民政府的行政机关，不得作为政府某部门的内设机构或者下设机构，不得与政府其他部门合署。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所需编制在现有行政编制中调剂解决，所需执法人员应当通过考试和考核等办法，从有关部门和符合条件的社会人员中择优录用，执法人员必须是公务员。

三、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经统一由一个行政机关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

执法局依法履行职责的活动，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四、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其所需经费由政府财政全额拨款，不得以收费、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按照规定全额上缴国库。

五、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严格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启东市人民政府依法受理。

六、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等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加强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教育，加强领导、严格管理，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七、你市接到本通知后，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完成各项组织实施工作。因故延迟实施的，应及时向南通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报告。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七日

